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220號
108年度聲字第1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力酒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坤青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旗財
　　謝新義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張賜龍律師
　　吳軒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謝旗財、謝新義因詐欺等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6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易字第六四號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物，應發還聲請人威力酒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旗財及謝新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謝旗財、謝新義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為警查扣如附件所示之物，惟謝旗財、謝新義嗣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法院亦未就上開物品宣告沒收，故上開物品已無留存扣押之必要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謝旗財、謝新義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於民國107年1月31日、同年2月1日，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路0000000000號）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威力酒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旁未設門牌之鐵皮倉庫等處，當場扣得如附件所示之物乙節，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搜

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謝旗財、謝新義涉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64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上開案件刑事判決書及送達檢察官、被告之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謝旗財、謝新義既經本院判決無罪，而如附件所示之物亦未經依法宣告沒收，故無繼續留存扣押之必要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揚奇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